

有關著作權法相關疑義
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96.10.23. 電子郵件字第961023a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6年10月23日

一、來函所詢將合法購得書籍掃描成電子檔後銷毀原書，茲分析如下：

- (一) 掃描合法購得正版書籍之行為涉及重製他人著作，如在合理範圍內，且係基於供個人或家庭為非營利目的之使用，依著作權法（下稱本法）第51條或第65條之規定，有主張著作權財產權之合理使用之空間。
- (二) 所詢銷毀合法購得書籍部分，由於您在購書時已取得合法重製物的「所有權」，將該合法重製物銷毀，僅為該重製物在物理上之滅失，著作人所享有之著作權（無體財產權）並不因此而受影響。

二、有關將著名建築物、雕刻印在衣服上銷售之問題，分述如下：

- (一) 「建築物」、「雕刻」如具有原創性，則屬本法所稱之「建築著作」及「美術著作」，而受本法之保護（請參考著作權法第 5條第 1項各款著作內容例示）；而將該等建築物、雕刻印在衣服上銷售，則涉及「重製」、「散布」他人著作之行為，如無本法第44條至第65條合理使用之情形者，自應徵得各該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，否則即屬侵害著作權之行為，而須負擔民、刑事責任。
- (二) 承上，如所詢「著名建築物」、「雕刻」係屬於本法第58條所稱向公眾開放之戶外場所長期展示之建築著作、美術著作，則將該著作印在衣服上銷售之行為（以銷售衣服為目的），似有主張合理使用之空間；惟仍應依本法第64條之規定，明示其出處。

三、拍攝他人著作，係重製行為之一種，除非符合本法合理使用之情形，仍應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，否則即有侵害他人著作權之虞。至拍攝他人著作而得之相片如具原創性，自屬本法所稱之攝影著作而受本法之保護。又來函所詢立體雕刻是否為美術著作一節，請參考前述說明，此處不另贅述。

四、最後，關於您詢問古物古書的翻印、改作事宜，按古物古書因年代久遠，如確已超過保護期間而成為公共財產時，依本法第43條之規定，任何人均得自由利用。惟如該古物係公立古物保管機關（構）（如國立故宮博物院）保管之公有古物，對古物古書之利用，是否涉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第69條第 1項「公立古物保管機關（構）為研究、宣揚之需要，得就保管之公有古物，具名複製或監製。他人非經原保管機關（構）准許及監製，不得再複製。」之規定，建議先行向該管公立古物保管機關（構）徵詢意見。

五、由於著作權係屬私權，在具體個案中，對於利用著作有無合理使用、有無構成侵害等，如有爭議，仍應由司法機關調查事證予以審認。

六、以上說明，請參考著作權法第 3條第 1項第 5款、第 5條、第22條、第43條、第44條至第65條及著作權法第 5條第 1項各款著作內容例示二、（四）等規定。